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117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2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